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第六場：整部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討論

壹、公聽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公聽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臺北市仁愛路）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吳宜倫、蔡宜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界意見摘錄：（完整意見書詳如附件）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

一、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教授錦華：

- （一）草案總說明最後一段「最後，在社會規範面之規定重點，則有貫徹媒體近用權、培植多元文化、妥善規劃節目及廣告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等」一節，「培植多元文化」建議修正為「維護多元文化之傳播權益」。因為多元文化涉及各弱勢文化，原本已存在，無需國家以法令來「培養」。政府責任是維護其應有之平等傳播權益，俾讓其享有平等、尊嚴之傳播權益。
- （二）草案第 1 條建議應加入「並維護多元文化之平等傳播權益」。這是通訊基本法的重要宗旨，出現在第 1 條、第 5 條、第 13 條。但在此部管理法草案中，卻未出現這個目標。其次，維護多元文化是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而且多元文化和草案中所謂「維護弱勢權益」概念不完全相同。弱勢文化是族群文化的整體權益。涉及政策均不相同，不宜混淆。況宗旨確認之後，才能在後續的內容管理、頻道分配等處，加以落實。例如第 160 條之規定，即保障族群文化和語言之發展，才有依據。

二、尤律師英夫：

- (一) 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等類似文字並未在草案條文中出現，是否考慮到影響新聞自由？如因恐致影響新聞自由而未在條文中明訂時，又如何避免外行人亂批評司法？還是要言論市場解決？
- (二) 草案第 153 條規定：「頻道事業提供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時段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由於事涉人民之權利義務，是否在本法中直接規定時段及比例，較妥？
- (三) 草案第 149 條第 2 項規定：「頻道事業之新聞部門基於前項規定所訂定之新聞部門自主公約，該事業負責人應與新聞部門協調該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本段文字前後次序似有問題。
- (四) 草案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頻道事業製播新聞節目時，應符合公正、公平及真實呈現原則」，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是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精神。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為「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並不得具有廣告性質。」比較之下，似乎比較不重視「客觀」與「確實」。
- (五) 草案中第 165 條規定：「被害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或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不知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如何播送判決書內容。
- (六) 第 169 條之立法說明內容提到，參考法條「包括廣電三法合併版第... 條」，但實際上，不知廣電三法合併版在哪裡？
- (七) 草案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7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本條文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授予主管機關對於違法經營通訊事業者所使用之設備或器材得予沒入之權力。倘係如此，是宜在條文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前加入「沒入」之規定較妥。

三、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李秘書長津忠：

針對草案，記協欣見納入新聞自由權與外部監察人制度，然勞動權之

保障是媒體內容品質之根本，仍建議媒體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安全檢查，並將員工勞動條件保障與在職訓練等列入換照之評鑑。而財務透明，建議媒體應每季定期公開財務報表。

四、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羅副教授世宏：

- (一) 草案第 85 條未納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有關補助公共電視發展之運用目的，建議納入，另建議可提高營業額提撥百分比至百分之五。
- (二) 建議可藉由本草案之不對稱管制措施，達到鼓勵臺灣影視產業發展及公共電視發展等目的，避免商業媒體獨大。

五、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洪助理教授貞玲：

- (一) 支持第 155 條規定。
- (二) 反對放寬跨媒體經營限制（第 37 條）。
- (三) 反對簡化退場條件（第 68 條、第 69 條）。
- (四) 支持更正、答辯請求權之修法，並建議將業者違反規定者納入罰則（第 162 條、第 163 條、第 179 條）。

六、電信技術中心林組長敬堯：

- (一) 草案第 54 條第 7 項及第 55 條，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認定規範不明。
- (二) 草案第 58 條未比照現行電信法第 16 條規範業者拒絕互連請求後，得依程序請求主管機關裁決，草案第 60 條雖規定得請求仲裁，但電信事業間互連協議發生爭議，如循一般民事程序解決，在專業上及效率上，要非民事法院所得處理，建議請再考量。
- (三) 建議於草案第 80 條增訂通訊服務事業用戶資料交換機制，例如成立電信徵信中心，以減少利用通訊服務進行詐騙事件及通訊服務事業用戶通訊費用呆帳。

七、中國科大陳助理教授捷青：

- (一) 建議將通訊傳播基本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併納入，統稱通訊傳播法。
- (二) 第 54 條第 3 項建議刪除，僅以同條第 5 項規範即足。
- (三) 有關會計分離義務，英美等國係以市場主導者為規範客體。
- (四) 草案第 55 條不對稱管制措施，公平交易法已有明文規定，是否須於

本草案再規範，似宜再酌，另外，同條第 2 項第 1 款交叉補貼定義，參照本法對於市場主導者資費既採上限管制措施，如致其提供服務項目長期出現盈虧不平衡，似不得以此作為對其採行不對稱管制措施之依據。

八、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海外事務部巫主任緒樑：

- (一) 原廣電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 PEG 節目播出比例下限，但於通傳法草案卻刪除相關規定，建議仍應訂立 PEG 節目播出比例。
- (二) 通傳法草案第 153 條將對本國節目製作比例刪除，僅以「主管機關定之」對於本國傳播勞動權及本國傳播事業之保障相當不利，他國如韓國對於相關本國製播節目有相當明確之限制。建議可採納他國經驗以保障本國傳播事業發展，以及傳播從業人員勞動權。

九、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江副教授耀國：

- (一) 第 2 條第 14 款廣電服務事業及第 2 條第 17 款頻道事業之定義相似，應加以區別。
- (二) 第 2 條第 19 款內容應用服務之頻道服務與第 2 條第 17 款頻道事業之區別，請說明之（這牽涉到通訊與廣電之分野）。
- (三) 第 13 條第 1 項使用經營「事業」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使用經營「業務」第 14 條第 2 項使用經營「服務」用語不統一，宜統一。
- (四) 本法草案中有大量授權立法之需要，宜分別訂定。例如：號碼可攜的部分，應有授權條款。
- (五) 第 19 條第 3 項可能存在連「登記」都不需要的業務，是否增列「應登記之業務，另以命令定之。」
- (六) 第 56 條樞紐設施以市場主導者為前提，但有可能樞紐設施是非市場主導者所持有，故可考慮設立對「樞紐設施事業」之管制。
- (七) 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水平及垂直整合限制，在草案中未見，宜再考量。
- (八) 第 84 條普及服務僅見於通訊，惟廣播電視應也有普及服務的問題。

十、本會營運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回應說明：

- (一) 勞動權部分，將考量把勞動安全檢查、員工勞動條件保障與在職訓練等，納入換照評鑑標準等授權命令中規範。另外財務透明部分，將於訂定換照評鑑標準時，納入考量。但與現行法不同的是，本草

案未規範頻道事業評鑑機制。

- (二) 有關第 85 條特種基金運用目的是否納入補助公共電視發展用途，將另行研究。

十一、主席回應說明：

本草案之市場管制機制，主要來自公平交易法獨占事業管制經驗，該法原本採事前管制方式，惟考量公告雖可事前確認市場主導者，但如事後發生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情形發生時，仍須再行確認其是否符合相關要件，所以後來公平交易法獨占管制純粹採事後管制，故市場主導者之公告並無實益，然現行電信事業之市場管制政策，認為事前及事後管制措施，均有其實益，故本草案併採事前及事後管制，即先透過公告確認市場主導者，而對於市場地位濫用管制機制，仍須視行為時狀況判斷，不受事前公告之限制。

十二、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 (一) 市場主導者互連機制目前係規劃回歸商業協商機制，如有爭議係循民事程序解決。
- (二) 有關江教授所提廣電服務普及基金一節，本草案第 85 條，已明定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提撥營業額一定比例，提繳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但是否擴及所有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將再行研究。
- (三) 第 2 條第 19 款經營頻道服務之事業確指同條第 17 款之頻道事業，第 19 款規定，主要係明定第三層內容應用服務涵蓋範圍。
- (四) 第 19 條之通訊服務事業市場進入機制，江教授建議事項將納入考量。

十三、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回應說明：

- (一) 第 51 條至第 55 條有關市場界定、市場主導者認定及不對稱管制措施等規範，應參照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業務範疇，惟就市場界定上，尚須考量服務替代性、地域性、供給、需求等因素，故於第 51 條但書明定由主管機關公告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
- (二) 第 55 條主要參酌現行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惟日後將以市場

主導者為管制核心，第 55 條有關濫用市場地位管制措施等是否與事前管制重疊，仍須進一步思考。

十四、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 (一) 節目定義主要以即時播送為核心，與加值影音、多媒體等有不同，將於條文說明中補充敘明。
- (二) 本國節目自製率未於本草案明定，主要考量實際執行及涉及層面複雜性，且將來可提供播送平臺型態亦趨多樣，日後將於授權命令中針對本國節目播出時段、比率等加以規範，未來規範將比現行規定更加嚴格要求。
- (三) PEG 節目是否應訂比率一節，考量未來內容型態多元及走向 multi channel 環境，故明定於某一頻道之某一類節目應占比率，恐無法適用於所有類型頻道。因此，不宜單視 PEG 節目比率，而應透過其他配套措施，例如責成公共服務廣播電視事業擔負相關責任、抑或透過第 160 條規定之落實、要求業者營運計畫於頻道規劃上應具備多樣性等，達到與現行條文相同規範目的。
- (四) 另外，針對尤律師所提意見，有關偵查中之案件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一節，本草案未予明定，係考量其規範目的如係維持司法公正性等司法行政層面事項，似不宜定於通訊傳播事業管理法規，而應於訴訟法規中明文規定。
- (五) 草案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雖參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但考量「客觀」之認定標準不一，故未予納入規範。
- (六) 草案第 165 條規定，係考量被害人受害既來自於媒體，故明定當事人於得請求透過媒體以回復其名譽或填補其損害。
- (七) 有關廣電三法合併版，曾於 92 年 3 月透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但可以提供當初法案電子檔。

十五、本會林委員東泰回應說明：

- (一) 本草案原來設計係將通訊服務事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一併適用同一規範，但考量通訊服務事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有其差異性，故仍分列兩個條文予以規範。
- (二) 另外，鑑於草案第 85 條規定非以普及服務為其唯一運用目的，故

有關補助公共電視發展用途等，似可納入考量。

十六、楊芳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代表：

(一) 電信法曾經提及結構管制與行為管制之分別。所謂結構管制係指對電信產業之潛在進入者為營業資格之限制，藉這些限制來看產業的結構要怎樣才比較好，例如特許、許可、外資限制、跨業經營及所有權移轉等。而行為管制是指業者依結構管制之規定取得營業資格後，針對業者之行為作行政上之干預，如資費管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服務品質之確保等等。

(二) 本草案分別在第 2 章規範市場結構管制，在第 3 章規範行為管制。事業進入市場之前就先受到參進資格的限制，進入市場後再受到行為管制。但想提出的問題是，高度結構管制是否必要？可否降低結構管制部分，以行為管制為主。

十七、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律師穎青：

頻道事業與境外頻道事業為何採取內外不平等主義，頻道事業須經過特許，境外頻道事業只要委託代理商就可以在我國境內營業。但既然我們已經進入 WTO 體制下，內外平等主義為一原則，本草案偏厚外國人，對國內頻道事業提高進入門檻，這點立法請注意。

十八、本會營運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綜合回應說明：

境內頻道事業與境外頻道事業部分，確實本草案要求境外頻道事業必須在我國境內委託代理商始得經營，但事實上，申請程序、審查密度與本法是一致的。但這幾場公聽會之業界先進表示有許多規定是境外頻道事業無法比照境內頻道事業的，例如新聞公評人制度、內控機制等，所以有關境內與境外更細緻的規定，本會會再做些研究、討論，可能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十九、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本草案提到境外頻道事業雖僅有第 24 條，但並不表示境外頻道事業不作任何規範。基本上他仍是頻道事業，如果該境外頻道事業不設立分公司，就必須有代理商，代理商一定要是我國的頻道事業，至於就境外頻道事業相關的內容管理，仍受本草案高密度管制。至於未來是否視境外頻道事業之屬性，而在結構面有不同規範，本會將重新檢討。

二十、本會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回應說明：

有關第 2 章結構管制部分，本會已經朝水平方向鬆綁。其中，因傳播產業屬高密度管制，無法一下子採水平管制外，通訊產業已經盡可能鬆綁。之所以無法如歐盟採登記制，乃係為與現狀接合，無法一下子解除管制。

二十一、政治大學廣電系黃教授葳威：

- (一) 有關族群仇恨與性別歧視之規定，在數位內容是非常多元的，在國外不管是廣播電視或網路都有針對族群仇恨與性別歧視作一些區分，但在本草案比較沒有看到網路分級的處理。
- (二) 如果不處理網路分級問題，建議仿照之前電信總局手機簡訊之檢舉機制，讓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就網路內容為事後監督，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

二十二、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本會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針對兒少提出修正條文，組成觀察團體，業者先自律，再由本會告知、輔導。本草案 147 條是否足以規範，本會將再考量。

二十三、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回應說明：

- (一) 簡訊是協調業者進行關鍵字的過濾。
- (二) 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與電信營業內容之管制如何調和，除 NOTICE AND TAKE DOWN 外，是否可採取其他措施，本會會再思考。

二十四、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毛教授治國：

- (一) 第 2 條第 15 款有關通訊服務事業之定義須更明確，因發照、市場主導者定義、普及服務等規定皆與其有關。
- (二) 本法訂定後，希望可以見到跨業經營之發生。如何消除障礙讓跨業經營發生，應為本草案規範重點。
- (三) 長期目標既是匯流，部分條文須考慮日出日落的機制，讓產業有適應的緩衝期。雖附則第 181 條有規定，但似乎是不足的，可能須全盤檢視條文哪些須有日出日落條款的设计。

二十五、主席回應說明：

- (一) 第 2 條第 15 款的規定可能要再檢討一下，本定義確實有問題。
- (二) 大體方向是朝創造新的語言適應未來的需要。但不管是增加或減少管制，現有管制所給予之權利保護應清楚告知業者。
- (三) 網路與通訊服務之管制重心轉移，理由為何？是否已經比現行法就跨業經營提供更好的願景？請再加以補充說明。

二十六、本會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回應說明：

- (一) 採網路、營運及內容三層。第 2 層直接面對消費者為管制核心，第 1 層的網路是提供第 2 層租用。第 1 層因投資金額高、風險大，對參進市場之業者採取開放態度。至於網路層吸引許多服務業者，後續無法營運，可能是未來要注意的一點。
- (二) 跨業經營部分，網路層高度匯流之情況下，業者可利用不同的基礎網路申請通訊服務或廣播電視服務。

二十七、本會謝委員進男回應說明：

- (一) 目前台灣只有 2 個網路，一個是中華電信，一個是有線電視系統。網路與消費者糾紛較少，因此採低度管制。
- (二) 目前電視與廣播電視業者已有跨業發生，如 cable phone 或 MOD。
- (三) 未來數位平臺可能沒有節目表加以歸類，且數量可能高達幾百個頻道，從大眾、分眾到個人，內容提供因為涉及善良風俗之部分，因此要高度管制。

二十八、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毛教授治國：

- (一) 管制的目的為何？回歸到經濟學家的看法，如產業市場機制可透過自由競爭發揮作用，管制就不見得是需要的。
- (二) 頻率是有限資源，頻率的發放也應管制。未來 IP 化的社會，大家關心的是品質、接續的問題，都是在網路層決定的。網路層是寡占市場，可能會發生人為扭曲之市場失靈現象，這正是公部門該介入網路層營運之理由。

二十九、中國科技大學陳助理教授捷青：

- (一) 目前本法之管制重心在第 2 層的服務層，第 1 層與第 2 層之間這個市場在本法並無加以管制規範，日後若發生濫用獨占地位之現象時，可能只有資費管制可以適用。可是因為資費管制採價格上

限制，問題不少，因此建議將 wholesale 納入管制。

- (二) 如仍採價格上限制，可否增加當事業獲利低於水準時之調整機制。
- (三) 立法有解除管制之趨勢，但要求通訊事業內控乃增加業者負擔，與解除管制似乎不一致。

三十、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回應說明：

- (一) 從與消費者的關係來衡量。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類似目前的第二類電信事業。自第 19 條第 2 項來看，管制重心主要在於通訊服務事業利用特定基礎網路之業者須經本會特許。其他通訊服務事業是否須負擔義務視其規模而定。
- (二) 第 2 條第 15 款之定義不清楚，可能造成不知道哪些事業要來辦登記。只能說採登記制之通訊服務事業可能不會受到目前思考到的一些義務規範。
- (三) 電信服務與資訊服務可否切割清楚，本會可能要再思考。Internet 上的創新服務是否為電信服務或資訊服務，如 skype，尚有待釐清。
- (四) 至於哪些基礎網路是本會公告的，大概是利用稀少資源、與消費者關係密切的基礎網路，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

三十一、電信技術中心林組長敬堯：

假設中華電信將網路層獨立成一公司，本法只有在參進時管制。如獨厚其相關服務事業，目前本法都無規範，恐怕有其不足，如互連、外資，本法都是針對服務事業作管制，但服務事業既可透過競爭正常運作，網路是利用稀有資源，獨占性不容置疑，因此網路事業才應是本法管制關鍵。

三十二、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毛教授治國：

- (一) 過去電信的概念是誰掌握稀有資源、誰就可能造成市場獨占或寡占現象，市場機制會失敗，公權力就要介入。
- (二) 掌握稀有資源的網路層可能會出現差別待遇，發生獨厚相關服務事業之現象，以排除其他服務層之事業。因此如何確保網路層所掌握的稀有資源為最大限度之利用，是必須要注意的。

三十三、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副教授世宏：

- (一) 網路中立性、equal access 或 open access 是今天很多先進關切的問題。網路如有線系統，應適當的引進 open access，尤其在數位化之後，問題依舊存在。
- (二) 目前有些國家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的網路事業，應與服務事業切割，甚至有垂直整合或占有率之限制，因此不贊成放寬電信網路事業之管制，呼籲 NCC 強化廣播電視事業網路部分的管制。

三十四、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 (一) 所有電信業者的網路設施有相似性，是可以整併的。藉由水平管制，讓既有網路業者釋出網路資源，供服務事業充分使用。
- (二) 本法第 6 章對基礎網路建設有基本管制條件，主要採取鬆綁態度。而稀有資源如頻率、號碼，目前規劃由服務業者擁有，由服務業者找網路事業合作。

三十六、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毛教授治國：

- (一) 應區分兩種觀念，一為建設的權利，一為既有網路的使用。以電信而言，過去基於電信網路有一定之經濟規模，擔心開放後經濟規模不足，影響業者之投資意願，因此對於建設權採審慎的態度。
- (二) 目前網路建設趨於飽和，是否對於發放建設執照採取保留態度，有討論空間。既有之網路，如何促進其繼續建設之意願，如 ADSL 光纖化，為發照應考量的因素。
- (三) 既有網路之經營者如何以開放、有效的態度釋出，仍是爭點。從商業經濟的角度，資源仍屬有限，如何確保寡占的市場不會發生壟斷行為，才是應該管制的。

三十七、婦女新知基金會洪常務董事貞玲：

- (一) 從閱聽人的角度來看，如何提升廣電媒體之內容品質，也是需要關注的焦點。本法對新聞廣告化已有進一步的規範，未來如何查核新聞置入行為。
- (二) 公眾答辯權並無罰則，建議列入罰則，甚至列入換照之審查標準。
- (三) 未來如何界定廣播電視服務業視之特定市場。

三十八、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 (一) 新聞置入廣告，本會未來會採取嚴格態度執行。

(二) 更正答辯部分，罰則會檢討加以補充

三十九、台灣大哥大陳主任惠琪：

- (一) 本法鼓勵網路事業積極建設基礎網路、開放網路資源供其他服務事業使用，但又讓第 2 層的服務事業持有頻譜等稀有資源以刺激其建設自身網路，政策似有矛盾之處。
- (二) 目前電信普及服務之目的係為促進網路建設，本法課以第 2 層服務事業普及服務的義務，意義何在？現已進入匯流，建議普及服務的概念應不限於網路建設，本法可否將普及服務之基金與有線電視基金為一觀念上的整合。
- (三) 數位匯流下，載具已然不同，區分廣播電臺、電視臺，會限縮討論空間。

四十、本會王簡任技正德威回應說明：

- (一) 頻譜放在第 2 層的理由，在於頻譜之價值存在於提供多少服務、收取多少費用，只有服務層了解。
- (二) 如何讓網路層對不同的服務事業提供平等服務，本法會加以考量。

四十一、本會謝委員進男：

- (一) 基礎網路我個人認為應該不會有新的參進者。
- (二) 現有的中華電信網路與有線系統的網路都有待改進的地方，鼓勵外資引進新技術，讓兩者互相競爭；數位化之後，在管制上達到 equal access、open access 是本會目標。

四十二、台灣大哥大陳主任惠琪：

- (一) 頻譜分配給第 2 層的理由是基於他最了解市場狀況、消費者需求，此觀念似乎是鼓勵市場發展的產業政策而非管制。
- (二) 普及服務重點目前是為促進實體網路建設，因此網路事業也應負擔。

四十三、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回應說明：

第 1 層還是有核配稀有資源的情況，例如微波、中繼電路；服務層可以取得稀有資源如號碼來提供服務，所以第 1 層、第 2 層都可以取得稀有資源。

四十四、主席回應說明：

- (一) 本法結構面改採水平管制，因應數位匯流，打破垂直管制，以促進競爭符合目前國際潮流。
- (二) 本法參進市場區分特許、許可或登記，不代表管制之寬嚴程度就採這次序。
- (三) 本法最大的變革在於內容管制部分走向自律，將強化業者自律制度明文化，從自律、他律到政府規範的方向也得到很多傳播學者支持。

四十五、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律師穎青：

本法之特許、許可、登記、核准或同意，文件類型有使用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執照等，建議用語盡量統一。

柒、主持人結語

針對本次公聽會各方所提意見，本會承辦單位彙整評估後將陳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謝謝大家。

玖、散會：下午 18 時